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视高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四川路桥放弃视高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视高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和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公司”）按 57.14%和 42.86%的比例共同出资组建，最初作为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安置小区等三个工程 BT 建设项目的项目公司，目前该 BT 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由政府完成回购。

视高公司在实施上述 BT 项目过程中，根据仁寿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取消了安置小区的建设内容，并变更由视高公司在仁寿县视高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 BT 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房地产开发以完成货币化安置。因华川公司不愿继续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货币化安置事项，故拟向铁投集团转让其所持视高公司的全部股权；又因视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变更成了房地产开发，而公司也由于业务范围的限制无意开展该项业务，所以就华川公司向铁投集团转让所持视高公司的股权，由路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在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路桥集团也将所持视高公司的 57.14%股权全部转让给铁投集团，最终由铁投集团 100%持股视高公司。

公司就华川公司向铁投集团转让所持视高公司 42.86%股权由路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

2、关联方及相关方情况介绍

（1）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投集团近一期财务报表（合并报表口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05.30 亿元，净资产 824.58 亿元，营业收入 740.47 亿元，净利润 2.06 亿元。

（2）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非关联方

企业名称：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461681Y

法定代表人：谢应文

注册资本：50,002.5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2 号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码头、市政建设、民用工业建筑的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机械机具租赁、汽车修理技术咨询服务、筑路机械修理；自有房屋租赁；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四川视高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1597529993H

法定代表人：杨明

注册资本：1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5 日

住所：仁寿县视高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与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7.14%
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7,500	42.86%
合计	17,500	100.00%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放弃优先受让权。

（1）路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相关情况

①华川公司拟转让所持视高公司股权

视高公司主要承担视高经济开发区安置小区（2015 年达到设计阶段后因政策原因取消）、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天府仁寿大道视高段道路三个 BT 工程项

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5.73 亿元。2017 年 12 月，视高公司收回了视高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及天府仁寿大道视高段的全部回购款。因视高经济开发区安置小区建设内容取消，仁寿县委县政府要求视高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以完成货币化安置。2016 年 8 月 3 日，视高公司通过竞买取得仁寿县 2016-20 号商住用地，占地 90.09 亩。该项目命名为“天府桃源”，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由此视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

视高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华川公司书面明确表示不再参与视高公司的土地竞拍和货币化安置，视高公司从事其他业务产生的风险和损益均不予承担，在 BT 项目投资利润分配完毕后，华川公司将所持视高公司股权转让给路桥集团或路桥集团指定的其它公司。

②路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原因

由于视高公司的主营业务目前已变更为房地产开发，而该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反而是铁投集团开展的业务内容之一，而且该项业务长期受到国家严格的宏观政策监管，为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也为避免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故路桥集团对华川公司向铁投集团转让所持视高公司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2）视高公司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铁投集团与华川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签订的《排他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 BT 项目投资利润分配完毕后，华川公司将持有的视高公司 42.86%股权转让给铁投集团，具体转让价格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股权价值为准。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视高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约为 1.94 亿元，据此估算，华川公司持有的视高公司股权价值约为 8,300 万元。基于前述路桥集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原因，无论华川公司向铁投集团转让所持视高公司 42.86%股权的最终作价如何，路桥集团对此均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路桥集团拟在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将所持有的视高公司 57.14%股权全部转让给铁投集团，相关事项由公司另行履行决策程序，公司也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对华川公司向铁投集团转让所持视高公司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路桥集团放弃华川公司所持有的视高公司 42.86%股份优先受让权并由铁投集团进行收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孙云、孟寰、王猛已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本次关于路桥集团放弃华川公司所持有的视高公司 42.86%股份优先受让权并由铁投集团进行收购的议案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同意路桥集团放弃华川公司所持有的视高公司 42.86%股份优先受让权并由铁投集团进行收购的事项，由于视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已变更为房地产开发，路桥集团对华川公司向铁投集团转让所持视高公司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下一步路桥集团所持视高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铁投集团后，能够促使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路桥集团放弃华川公司所持有的视高公司 42.86%股份优先受让权并由铁投集团进行收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路桥集团对华川公司向铁投集团转让所持视高公司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与后续路桥集团将所持华川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铁投集团，是整体事项的内容之一，能够避免公司介入国家宏观政策严格监管的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路桥集团放弃华川公

司所持有的视高公司 42.86%股份优先受让权并由铁投集团进行收购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孟寰、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7、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路桥集团对华川公司向铁投集团转让所持视高公司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与后续路桥集团将所持华川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铁投集团，是整体事项的内容之一，能够避免公司介入国家宏观政策严格监管的业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放弃视高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合规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放弃视高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衡　　郑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7